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2550號

上訴人 新立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采淋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清晰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197,5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8,7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千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郭德釗